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2385號

原　　告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勁麟
訴訟代理人　孫淑娟
被　　告　多米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羅宛玲
被　　告　蔡明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淑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曹德英

計算書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合計	1,000元